

为了加强法律基础理论学习，提高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监督针对性和前瞻性，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组织编写了《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本书主要特点：一是实践性。紧密联系监所检察工作实际，结合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工作，找准当前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对策。二是理论性。吸收理论界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研究的成果，结合国外相关法律制度，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有关观点和学说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提出看法和观点，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三是指导性。从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的法律监督出发，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执法和检察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指出执法和检察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和关键，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对策。

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XINGFA BIANGENG ZHIXING
FALV JIANDU ZHIDU YANJIU

白泉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责任编辑 许 睿 张佳立

技术编辑 张郑元

监所检察业务丛书

- 中外刑罚执行监督与人权保护
- 监所检察“四个办法”
- 高墙内反腐败纪实
- 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内部发行)

ISBN 978-7-5102-0080-9



9 787510 200809 >

定价：20.00元

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XINGFA BIANGENG ZHIXING
FALV JIANDU ZHIDU YANJIU

白泉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白泉民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102 - 0080 - 9

I. 刑… II. 白… III. 刑罚 - 执行(法律) - 法律监
督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9704 号

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白泉民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8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2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一版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80 - 9/D · 2060

定 价: 20.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三种刑罚变更执行活动是整个刑罚执行工作中很重要的活动，也是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法律监督工作的重点。2004年5月至2005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部、司法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专项检查活动。通过专项检查活动，不仅纠正了一批违法变更执行的情形，也进一步摸清了我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执法工作和检察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包括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制度和工作机制中存在的问题。目前，法学理论界对刑罚变更执行制度特别是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的研究相对较为薄弱，相关的专著和理论文章也不多。为了弥补这方面的不足，促进我国刑罚变更执行法律制度的完善，探讨加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执法工作和法律监督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在专项检查活动之后就组织了专门的研究小组，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法律制度重点是法律监督制度进行研究。

研究小组广泛收集了中外刑罚变更执行制度的有关资料，仔细比较中外相关法律制度之异同，充分听取理论界、实务界专家学者的意见，分专题对减刑法律监督制度、假释法律监督制度、暂予监外执行法律监督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这本《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就是研究成果的结晶。本书的“减刑法律监督制度研究”由公诉厅郭竹梅、监所检察厅吴建平负责撰写；“假释法律监督制度研究”由监所检察厅刘颖、陈梦琪负责撰写；“暂予监外执行法

律监督制度研究”由监所检察厅尚爱国、杨军负责撰写。

研究工作和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注意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实践性。紧密联系监所检察工作实际，结合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工作，找准当前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相应对策。二是理论性。根据刑事法学原理和检察理论，吸收理论界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研究的成果，结合国外相关法律制度，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有关观点和学说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提出看法和观点，具有较强的逻辑性和一定的理论深度。三是指导性。从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的法律监督出发，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执法和检察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指出执法和检察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和关键，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对策。同时，本书也提出了一些完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法律制度的改革对策和立法建议，有的很具建设性。如提出建立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的观点，这与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精神是符合的，对于完善相关立法、健全监所检察工作机制都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当然，本书从整体上看还存在许多不足，如有的观点未必允当，还值得进一步研究和探讨；有的内容局限于监所检察工作层面，理论深度还有待提高等。

本书的研究成果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加强监所检察理论研究的体现，对于刑罚执行法律监督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希望广大监所检察人员认真阅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促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

白泉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厅长

二〇〇九年三月

目 录 / CATALOGUE

序	/ 001
▶ 减刑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 001
第一章 减刑制度概述	/ 001
第一节 国外减刑制度概览	/ 001
第二节 我国减刑制度的沿革	/ 005
第三节 中外减刑制度之比较	/ 009
第二章 我国现行减刑制度论析	/ 013
第一节 现行减刑制度的根据及意义	/ 013
第二节 减刑的概念	/ 018
第三节 减刑的条件	/ 023
第四节 减刑的程序	/ 047
第三章 现行减刑制度若干争议问题探析	/ 055
第一节 死缓减刑制度	/ 055
第二节 减刑制度与假释制度比较研究	/ 064

第三节 减刑权归属之争	/ 071
第四节 减刑能否撤销	/ 075
第四章 我国减刑制度适用现状及改革完善	/ 081
第一节 我国减刑制度的适用现状	/ 081
第二节 改革完善现行减刑制度的对策建议	/ 092
► 假释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 120
第一章 假释制度概论	/ 120
第一节 假释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 120
第二节 假释制度的价值和意义	/ 126
第三节 假释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 134
第四节 我国假释制度的沿革和现状	/ 138
第二章 中外假释制度比较	/ 141
第一节 假释条件之比较	/ 142
第二节 假释提请之比较	/ 149
第三节 假释裁决之比较	/ 150
第四节 假释执行之比较	/ 152
第五节 假释撤销之比较	/ 154
第三章 我国假释制度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 158
第一节 适用假释在思想观念方面存在的问题	/ 158
第二节 假释的法律规定不完善	/ 159
第三节 假释的权力配置不合理	/ 163
第四节 假释的制度运作不科学	/ 165
第四章 我国假释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 169
第一节 更新刑罚执行理念	/ 169
第二节 完善假释法律规定	/ 170
第三节 合理配置假释权力	/ 174

第四节 科学设置假释体系	/ 187
▶ 暂予监外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 195
第一章 暂予监外执行制度概论	/ 195
第一节 暂予监外执行之概念及界说	/ 195
第二节 我国暂予监外执行制度之历史沿革	/ 200
第三节 暂予监外执行制度之比较研究	/ 208
第二章 暂予监外执行之具体法律适用	/ 214
第一节 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	/ 214
第二节 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程序	/ 221
第三节 公安机关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督管理	/ 227
第四节 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 229
第三章 暂予监外执行之检察监督	/ 232
第一节 检察机关对暂予监外执行的同步监督	/ 232
第二节 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的内容与程序	/ 238
第三节 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制度完善建议	/ 240
第四章 暂予监外执行制度之问题与争鸣	/ 242
第一节 暂予监外执行立法存在的问题	/ 242
第二节 暂予监外执行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 245
第三节 关于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的理论争鸣	/ 252
第五章 暂予监外执行制度之完善构想与建议	/ 259
第一节 暂予监外执行法律规定之完善	/ 259
第二节 暂予监外执行诉讼化改造建议	/ 264
第三节 暂予监外执行制度之根本改革设想 ——以“刑罚推迟执行”取代暂予监外执行	/ 271
后 记	/ 276

减刑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第一章 减刑制度概述

第一节 国外减刑制度概览

世界上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存在根据服刑人在服刑期间的良好表现而减轻执行其原判刑罚的制度，只是其称谓和内容不尽相同而已。现代意义上的减刑制度源于西方，与教育改造犯罪人的理论相关。18 世纪，由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产业革命的影响，在欧美掀起了一场政治和思想革命的风暴，在天赋人权、人道主义、自然法论等政治口号中，残暴的监禁、苦役等行刑方式受到了猛烈的批判，欧洲大陆发起了一场刑罚革命和监狱改革运动。西方国家第一个自由刑减刑案件 1597 年发生在荷兰，由法官直接表达在判决中，该犯人被判处 12 年监禁刑，法官指出，如果该犯人在狱中表现良好，可减刑 4 年，8 年后释放。西方国家减刑制度只适用于自由刑，是对犯罪人被剥夺自由时间的缩短。西方国家的制度化减刑，与假释渊源相同，一般认为是 19 世纪麦克诺奇在澳大利亚殖民地创立的分数制，即犯罪人基于分数的进步而得以减刑。

减刑制度是随着教育刑思想的产生而发端的，是功利主义刑罚目的观的必然要求，在报应主义刑罚目的观下，减刑制度无从产

生。报应主义认为犯罪是理性人自由意志的产物，犯罪是“不法”，刑罚的实质是报复，是由犯罪人的道义责任所招致的必然的惩罚和报应。刑罚的分量应和犯罪的规则违反程度与对规则所确立的法律秩序的破坏程度相适应。^[1]报应主义反对刑罚的矫正目的，主张犯罪与刑罚应等价。而功利主义刑罚目的观则认为，没有导致犯罪的外在条件就不会有犯罪的发生，刑罚不是解决犯罪的有力工具，必须对犯罪人进行有针对性的矫正，矫正的主要方法是刑罚个别化、不定期刑、保安处分等。减刑、假释等都是控制犯罪人、管理监狱的手段，通过实现刑罚的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功能，最终达到减少犯罪、保卫社会的目的。

下面，对国外几种典型的减刑规定加以介绍：

1. 前苏联、蒙古的减刑规定

在前苏联、蒙古等国的刑法典中，有易科较轻的刑罚制度的规定。在前苏联，易科较轻的刑罚的适用对象是被判处剥夺自由、剥夺自由宣告缓刑强制劳动、流放、放逐、劳动改造或送往军纪营的人，以及根据刑法规定，从剥夺自由场所有条件地释放并强制劳动的人。同时刑法典对适用易科较轻的刑罚的3种刑期作了限制性规定：一是实际服满刑期的一半以上的被判刑人；二是实际服满刑期的1/3以后；三是实际服满刑期的3/4。易科较轻是指因被判刑人改造表现良好，对其不执行原判刑罚，而选择较轻的刑罚为执行的替代。易科较轻的刑罚适用的本质条件是被判刑人以他的模范的行为和诚实的劳动证明自己已经得到改造。易科较轻的刑罚是由被判刑人服刑地法院，根据刑罚执行机关和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的监督委员会的共同建议，来决定是否适用。^[2]蒙古刑法典中也有这种易科较轻的刑罚制度的规定。

2. 意大利的减刑规定

意大利的监狱法中规定：“对被判处监禁性刑罚的受刑人，如

果确已接受再教育，为使其更有效地复返社会，可以每服6个月监禁性刑罚减刑20天。”监狱决定后，“将该优待通知上诉法院的公诉人办公室或发布行刑决定的法庭，如果行刑决定是由独任法官发布的，通知独任法官”。^[3]

3. 英国的减刑规定

英国是在监狱法规中规定的减刑制度，《1952年监狱条例》规定：“服监禁刑的囚犯的劳动和行为表现可作为减刑的根据，在执行减刑过程中刑期届满即正式出狱。”服监禁刑的囚犯在实际执行刑期超过5天后，根据其劳动和行为，可以得到减刑，有特殊表现的也可以被减刑。该条例还对减刑的期限也作了限制性规定：（1）实际执行刑期不得少于总刑期的1/3以及根据1967年刑事审判法案而决定的期限；（2）判决时被加刑的，或者年龄不满21岁的，或假释后被重新收监，收监时刑期未满1/3的犯人，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总刑期的1/3。

4. 美国的善行折减制

在美国，善行折减是最早期的减刑形式，19世纪中期以前，善行折减就是减刑，善行主要是指遵守监狱规定，认真工作，积极参加狱内组织的活动，或者法律规定的特定好行为。善行折减制就是指对有善行（即良好表现）的犯人用缩减刑期的方式予以奖励。1797年费城监狱首先实行善行折减制，向不定期刑迈出了第一步，根据犯人在服刑期间的危险程度，建立四级分类制度，犯人有善行可以减少服刑时间。^[4]1817年纽约州的一项法律规定，监狱当局可以对表现良好、服刑超过5年的犯人实行减刑（短期监禁犯不适用该法），所减去的刑期总数不得超过原判刑期的1/4。伊利诺斯州法律规定，犯人在监狱中服刑表现良好1天即折减刑期1天，被判刑10年的犯人，如果服刑表现一直良好，5年即可刑满出狱。目前，在美国大多数州都有类似的规定。在19世纪后期出现假释

制度后，善行折减便逐渐成为确定假释日期的一种客观标准，即所判刑期减去善行折减期便是假释出狱日期。^[5]至20世纪70年代起，有的州和联邦取消了假释制，则善行折减制又恢复成为减刑形式，并作为控制监狱犯人和狱政管理的手段。许多州的善行折减期允许事后被撤销，主要针对犯人在得到善行折减之后又表现不良的情况。但有的州，如加利福尼亚州，善行折减是按年度计算的，因而不能跨年撤销。^[6]

在美国，善行折减制度往往与假释制度交织在一起，并且在各州善行折减的适用条件和情况是有所不同的。随着善行折减的适用日益广泛，它的适用也具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实行假释制度的州，倾向于把善行折减制作为假释的补充，善行折减减刑的范围也一般与假释相同，不实行假释制度的州，减刑的方式几乎都是善行折减制。

5. 多数国家适用的累进处遇制度

现在，累进处遇制已成为各国监狱管理的最基本的制度，被西方学者和刑法学家誉为集一切进步的行刑制度之大成。^[7]世界上大多数的国家都采用了这一制度，累进处遇和减刑制度有着密切关系，二者都是好行为的结果，累进处遇可以说是减刑制度的基础，而减刑是累进处遇的关键组成部分。1840年马克诺奇创建的狱分制是现代累进处遇制的前身，已具备了累进处遇制的基本内容。日本1933年颁布了《行刑累进处遇令》，开始实行累进处遇制度。累进处遇的核心是以处遇的有条件改善来诱导和激励受刑人改恶从善，因此，累进处遇首先要对犯人进行分级或分类。累进处遇制是指将受刑人的处遇分为数个阶段，按其在服刑期间的表现，逐渐升级，级数越高，处遇越优，以此来激励其积极改造，悔改向上，实现其再社会化的矫正制度。累进处遇将“打开监狱大门的钥匙”交到犯罪人手中，能够充分调动犯罪人改过自新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各国对累进处遇的具体规定各不相同，但一般累进处遇可以分为：独居监禁、杂居监禁、半自由监禁及假释四个阶段。犯人从初级独居监禁阶段，随着其改造表现程度的提高，逐步向着高级阶段的处遇条件累进，四个阶段外在条件越来越好，犯人的自由程度也就越来越高，直至进入获得有条件释放的假释阶段。整个过程使犯人逐渐社会化，使犯人出狱后能够较好地融入社会生活，克服了犯人在狱中与世隔绝，越来越“监狱化”，出狱后适应社会的能力变差的完全狱中服刑的缺陷。

第二节 我国减刑制度的沿革

一、我国古代社会的相关规定

减刑制度发端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主要适用于自由刑，在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刑罚体系主要以死刑和肉刑为中心，所以严格来说，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没有制度化的减刑的。但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存在根据犯罪人的身份适用不同的刑罚的制度，对身份尊贵的达官贵族在量刑时或执行刑罚时会减轻处罚，或不适用某些极端残忍的肉刑。在西汉王朝时期就有“赎免”、“上请”之规定，“赎免”就是以交纳一定的财产来代替刑罚，“上请”就是由皇帝来裁决。再如唐朝的“八议”制度，它源于周代的“八辟”，三国魏新律始将“八议”载于律文，后历代沿袭。“八议”是刑律规定的对八种人犯罪必须交由皇帝裁决或依法减轻处罚的特权制度。其具体内容是：议亲，即皇帝的亲戚；议故，即皇帝的故旧；议贤，即德行出众的人；议能，即有大才干的人；议功，即对国家有大功劳的人；议贵，即三品以上的官员和有一品爵位的人；议勤，即特别勤于政务的人；议宾，即前朝国君的后裔被尊为国宾的。唐朝除了有“八议”外，唐律中还有“请”、“减”、

“赎”、“官当”、“免”等减免贵族官吏和士大夫罪行的规定。在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没有独立的司法权，司法权依附于行政权，因此减刑权力基本被划归行政权的范围。

二、旧中国时期的减刑制度

漫漫封建社会里，我国司法和狱制极端黑暗，1840年鸦片战争打开中国国门后，清政府迫于内外压力，开始变革法律制度，对狱制的改革就是其中一项。监狱立法的第一步，是一系列改良监狱的奏章行文。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日本监狱学家小河滋次郎负责起草的《大清监狱律草案》，该草案将特赦减刑及假释专门列为一章，第220条规定：“……关于犯罪情形、本人品行，受刑中品行，将来生计及其他可为参考之调查文件。”至此，中国法制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制度化、法制化的减刑。但是该草案未颁行，清朝就被推翻了。之后，北洋军阀政府在它的基础上，作了少量修改，颁行了《中华民国监狱规则》。后国民党政府颁行的《徒刑人犯移垦实施办法》中规定：“移垦人犯依累进处遇办法进级者，有期徒刑得缩减其刑期，无期徒刑得减为有期徒刑，缩减刑期办法另定之。”总之，清政府、北洋军阀、国民党政府所规定的减刑制度基本是对西方国家监狱立法的抄袭，它不是把减刑规定于刑法典当中，而是规定于监狱法规及狱政管理法规中，由监狱来负责适用。最后的结果都是雷声大，雨点小，并没有得到贯彻实施。

三、新中国减刑制度的创立和发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权就十分重视罪犯的改造工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狱政管理的法规和条例，如《劳动感化院暂行章程》、《监所工作细则》、《监外执行条例》等，这些法规对减刑假

释都作了明确规定，但当时的减刑规定受到前苏联劳动改造制度和实践的重大影响。1942年，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决定，凡是1942年1月15日以前判决确定的监犯都减轻其刑 $1/2$ ，徒刑剩余刑期不满1年的一律免刑释放。1944年2月14日其又发出《司法工作应围绕大生产运动进行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对生产好的、积极的，不但可以得到物质上、精神上的奖励，同时还可以适当缩短原判刑期或提前释放。1949年华北人民政府发布《为清理已决犯及未决犯的训令》，其中对减刑作了如下规定：对判决无误之案犯，刑期执行满 $1/3$ 者，得由监所呈报原判司法机关减刑，转呈行署核对执行；减刑不得超过原判刑期的 $1/3$ ，不得少于宣告刑的 $1/10$ ；减刑后，符合假释条件的，应予假释；轻微案件减刑后，所余刑期不满1年的，认为无继续执行之必要者，得教育释放之。训令对罪犯的减刑条件作了规定：（1）经常遵守监规，遵守纪律者；（2）对错误坦白真实，且有清楚认识者；（3）主动积极从事劳动，能完成任务或超过任务者；（4）经常学习，且能帮助别人者；（5）其他适合于减刑之行为者。新中国成立前，革命根据地的减刑工作已经初具规模，尽管各根据地在减刑的具体规定上有所差异，但对减刑的条件、幅度、审批程序和审批机关都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并且这段时期的减刑规定已较充分地体现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起到了改造罪犯的效果，为新中国减刑制度的建设积累了一定的宝贵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我国法制建设刚起步的时候，当时还没有公布全国的规范性的减刑办法，有关减刑和假释的具体办法散见于各大区的有关法令、指示之中。当时减刑的适用仅限于一般的刑事犯罪分子，后来逐步扩大到包括反革命分子在内的一切犯罪分子。1954年8月16日，政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该条例是第一次以正式立法形式规定减刑，标志着我

国减刑制度的正式确立。该条例第 68 条把减刑、假释作为对罪犯改造表现好的奖励办法加以规定。尽管规定的内容十分简单，但是它为我国减刑制度的创立奠定了基础，对我国在刑法规定减刑制度在客观上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劳动改造条例》颁行后，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人民法院和劳改机关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罪犯，适时予以减刑。但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的法制建设遭到了极大的破坏，监狱的减刑、假释工作未能正常进行，停滞不前，严重影响了罪犯改造的积极性。

“文革”结束后，国家的法制建设逐步转入新的发展时期。1979 年制定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对减刑制度作了专门规定，1979 年《刑法》将管制犯的减刑问题合并于减刑制度中。对此，我国著名的刑法学家高铭喧教授在回顾立法经过时指出：“管制的减刑在 22 稿和 33 稿都规定在‘管制’一节里，称为‘缩短管制期限或者提前解除管制’，因问题的实质相同，故修订中将它归并在一节里。”^[8]1979 年《刑法》中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可以减刑。”《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减刑的程序，即“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人民法院审核裁定”。1979 年《刑法》的减刑规定是对减刑制度在我国刑罚制度中地位和作用的再次肯定和确认。至此，减刑由不是十分成熟的一种奖励措施，经过数十年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总结，最终发展至以国家基本法的形式加以规定，并且在《刑事诉讼法》中也加以规定，实现了我国刑事立法上对减刑制度的规定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但是《刑法》中对减刑的标准规定得比较笼统和原则，造成实际执行中随意性比较大，各地执行标准不一。1990 年，司法部颁布了《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奖惩罪犯的规定》，通过对服刑人考核计分来考察服刑人